

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调度推进会议召开

7月19日,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调度推进会议。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安委办负责同志和各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全体成员,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通报了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分析了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对前一阶段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靶向发力、集中攻坚进行安排部署。中卫市、固原市,盐池县、平罗县、金凤区、海原县等6个市(县、区)作了交流和表态发言。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杨明礼同志针对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存在的对重点任务认识还不清、重点工作推进还不力、数据填报还不规范等问题围绕着力解决隐患查治不深入、着力解决教育培训不到位、着力解决安全基础不牢固、着力解决监管执法不严格、着力解决信息系统填报不及时不准确等5个方面对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

会后,自治区专班工作人员对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填报进行了专题培训。





中卫市化学品安全协会

主办单位:中卫市化学品安全协会

协办单位:中共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主 编:强 斌 顾家立

编辑部主任:崔 涛 张建华 唐青山

余 豹 毛涛联 王干一

王 华 莫 波 陈博洋

执行编辑:王若菲 常佳慧 刘兴奋

赵 波 吴 莉

编辑委员:聂 斌 戴辉玉 戴付龙

余鹏超 卢红伟 侯小平

孔繁和 刘 伟 陈 盛

谢文秀 于良传 姜 伟

吴立铭 王国慧 王 晖

李 奎 吕海青 杜北生

徐创敏 李秀良 朱海涛

朱海亚 张小明 范 明

李至鑫

发送对象:各会员单位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4〕第 0171 号

印制日期:2024 年 8 月

印刷开本:16 开 210×285mm

印刷数量:136 本

投稿邮箱:1198892421@qq.com

协会网址:zwcsa.com

电 话:15109555764

印刷单位:中卫市光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5-7017678

注:本刊物转载自其他媒体的文章,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刊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政治性、事实性、技术性、差错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CONTENTS

目 录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025 期

1 协会动态

04 以赛促学展风采踔厉奋发新征程

06 拉得出、打的赢,共建联防机制

2 园区动态

09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暨臭氧污染防治推进会

10 中卫工业园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对平罗蓝田公司“7.08”闪爆事故有关批示指示精神

11 马洪海市长检查中卫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12 严格把关试生产方案

13 中卫工业园区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

3 会员风采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14 传递工会温情 慰问困难职工

15 快马加鞭“赶进度” 铆足干劲“抢工期”

17 以沟通促合作 以合作谋发展

18 击鼓催征 团结是金 奋楫扬帆 责任最真

20 深耕细作谋发展 奋勇前进谱新篇

22 以先进为榜样 助推公司开启新征程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5 应急演练

26 盐池应急演练

27 重大危险源储罐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事故联合应急演练

28 固原市长城社区“走进奔跑者——栉风沐雨 与您同行”工伤预防送文化活动

29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伤预防先行、工伤保险护航专项培训暨调研走访

30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预防联席宣传



31 让职工安全又安心 | 精准式工伤预防培训走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矿企业

32 宁夏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33 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34 中国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新员工安全培训

35 银川市社会化服务

中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6 基于 NC-Link 的工业大数据智能感知及信息安全防护

4 学习园地

3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5 行业要点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 政策解读

51 深入贯彻实施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7 党建园地

57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应急力量

59 中卫工业园区举办 2024 年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培训班

60 中卫工业园区以产业链党建“链盟”激活企业发展新动能

61 开展警示教育 敲响自律警钟

8 案例学习

62 2024 年 7 月安全事故汇编

66 突发！又是闪爆，厂房被炸成废墟，致 1 人死亡，2 人受伤！

70 9 起典型危化品运输事故，9 条安全警示

9 科普知识

73 夏季高温，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如何加强安全管理？

以赛促学展风采

踔厉奋发新征程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安全氛围,助力中卫工业园区安全、绿色、和谐、高质量发展。6月27日下午,由中卫市总工会、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卫市应急管理局主办,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化学品安全协会承办,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中卫市高级技工学校协办的“中盛新杯”EHS知识竞赛在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报告厅举行,共有16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此次竞赛活动。



竞赛开始前,中卫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莫波、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参赛队代表牛鑫,分别代表仲裁组和参赛队员进行宣誓。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副总赵立红致欢迎词。



中卫市总工会代表常梅玲在讲话中指出,安全生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唯有将安全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思想认识到行动实践全面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才能真正织密织牢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防护网,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随后宣布“中盛新杯”EHS 知识竞赛活动正式开始。

本次竞赛活动共设置了五个环节,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附加题和加赛题,题目涵盖了消防、电气、职业健康、特种设备、安全环保等相关知识,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多样。

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沉着冷静、自信十足,充分展现了扎实的理论基础。在抢答环节,各参赛队火力全开,比知识、拼手速,有的参赛队通过稳扎稳打,分数实现持续上升,有的参赛队敢于挑战抓住了优势,各参赛队比分交替上升,有的参赛队甚至实现了弯道超车,现场观众的掌声此起彼伏,会场气氛紧张而热烈。



经过激烈的角逐,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斩获一等奖,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荣获二等奖,宁夏奥斯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荣获三等奖。



竞赛有始终,安全无止境。安全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我们要发挥好宣传员、战斗员的堡垒作用,争当维护安全的积极宣传者、自觉践行者、有力推动者,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支持、人人维护安全的良好氛围,汇聚起捍卫本质安全的强大合力,为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拉得出、打的赢，共建联防机制

——华御片区第二季度联防演练活动

为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华御片区应急救援水平及联防成员单位团体协作能力，6月24日，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安全主题，开展华御片区第二季度联防演练活动，华御片区联防成员单位代表共同出席此次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月主题以及联防制度，演练内容以模拟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储运管理部有机罐区6#罐发生泄漏着火，事发属地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应急指挥部接到救援请求后，迅速启动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协调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赶赴现场。



在演练过程中,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仿佛置身于真实的火灾现场与此同时,现场真实模拟了泄漏触发报警、人员受伤、事故扩大等风险环节,处置过程中利用人员定位系统向医疗救护组实施协助,消防救援组利用车载炮及远程遥控炮进行远距离灭火和控制,有效确保了救援人员自身安全,信息发布组利用无人机对处置过程进行巡视和记录,并在第一时间向联防成员单位预警,各联防成员单位接到信息后积极协调专业人员及应急物资赶赴支援,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职消防员及消防车进入事故区域,经与公司消防队交底后参与处置。

在烟雾的围绕下,大家仿佛置身于真实的火灾现场,齐鸣的警笛让演练气氛更加浓厚,来自不同方向的几条水柱如水龙一般,扑向了着火点,有效遏制了火势蔓延,经过各小组及联防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将明火扑灭,并完成后续处置。在整个演练过程中,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得到了充分展现,同时也增强了各联防单位代表以及观摩人员对消防安全的重视和认识,也让大家共同见证了一场真实的消防实战演练。





演练结束后,中卫市化学品安全协会会长、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家立与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利康分别对此次演练进行了点评,首先对参加此次演练活动的园区联防成员单位表示了感谢,随后针对演练过程中各小组能够有序配合,团结协作;联防单位到达现场后能够听从指挥,正确处置,进行了充分肯定;同时也针对联动信息传递、演练脚本完善、事故背景模拟提出了建议,要求属地部门及各应急小组,要从实战出发,模拟更加真实的风险环境,要充分考虑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流淌火、大量污染水进入地沟的情况,并在今后的演练中要以施救困难、风险较大且处置难度高的中间储罐为演练对象,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演练脚本,做好应急补充和演练补充,经常性开展实战演练,切实提升自救互救能力以及联防协调处置能力,共同为园区及周边企业提供充分的应急保障。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联防组长单位,在确保自身生产安全的同时,也在积极为园区兄弟单位提供着互帮互助,随着联防机制的日益成熟,不仅能够提供应急保障,还能够通过隐患互查、消防工作探讨以及消防安全形势研究等活动,有效提高各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为园区安全形势营造一个良好的氛围,相信在今后各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联防机制将充分发挥作用,保障每个企业安全生产,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暨 臭氧污染防治推进会



近日,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暨臭氧污染防治推进会,管委会副主任张建华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工业园区各派驻机构、部分重点企业参加会议。

会议贯彻落实了全市臭氧污染防治推进会议精神,通报了近期臭氧污染防治气象预测分析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及臭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暨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必须不折不扣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当前,全市优良天数比例、臭氧控制天数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形势十分严峻,工业园区各派驻机构、各重点企业要认清形势,按照工作要求查漏补缺,以尽心尽力的态度,扎实有效的举措、务实求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打赢蓝天保卫战。

会议要求,工业园区各派驻机构、各重点企业要充分认识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管控,严格按照分工方案加强监管力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聚焦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落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暨臭氧污染防治各项治理措施,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园区主要道路加大清扫频次和力度,最大限度遏制工地扬尘、道路扬尘和臭氧污染,全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暨臭氧污染防治见成效。

中卫工业园区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对平罗蓝田公司 “7.08”闪爆事故有关批示指示精神

2024年7月10日,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接到“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的宁夏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7月8日在实施108车间东南侧7号污水生化物化处理池排水作业过程发生闪爆事故”的通报及徐耀同志就“平罗县精细化工基地宁夏蓝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池发生一起闪爆事故无人员伤亡”一事作出批示精神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并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



一、高度重视,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事故发生后,园区有关负责人就“7.08”闪爆事故及自治区领导批示向各企业进行了通报,安排部署大排查工作。要求各企业: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即将召开,要清醒认识到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园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全会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二是各企业要认真学习“7.08”蓝田农业污水池闪爆事故,深刻吸取教训,将事故的详细经过、初步原因分析及事故教训传达至车间班组级。三是要立即开展问题隐患排查,特别是对污水池及周边区域设备、管道的静电防护措施、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排查。四是要持续加强企业现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特别是针对在防爆、禁火区等危险区域内的作业,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五是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强化环保设施设备管控力度,不得使用非防爆潜水泵等设备。在高温条件下作业,要加强封闭环境、受限空间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和监测。

二、立即行动,开展隐患排查

中卫工业园区重点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了全面检查,督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各项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做好重点监管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预警,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了清单台账,一律实行闭环管理。

三、举一反三,加强风险管控

中卫工业园区将继续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针对重点时期、夏季高温气候等特点,扎实开展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持续进行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治,保持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马洪海市长检查 中卫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近日,市长马洪海带队检查中卫工业园安全生产工作,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强斌全程陪同。

马洪海来到渝丰化工调度中心,实地察看企业运行现状,深入了解厂区规划设计、重大危险源管控、承包商管理、培训教育等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马洪海指出,要严格落实企业封闭化管理,未经登记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厂区,警惕高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风险,严密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着力加强作业管理,严格履行动火、有限空间、吊装、登高、高等高风险作业审批手续和管控要求,有效遏制生产装置检维修事故频发的势头。要贯彻执行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值守制度,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强化驻厂值守力量应急响应,确保第一时间及时处置突发情况。要重点抓好承包商安全管理,有效运行承包商评价、淘汰机制,将承包商和劳务派遣人员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马洪海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抓安全、排隐患、保生产,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斌立即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园区各部门、各企业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精耕细作,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方针,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园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严格把关试生产方案



近日,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新建企业与在建企业新项目像雨后春笋,为园区注入了新的活力。为切实有力地帮助企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园区企业新项目试生产方案进行现场评审。

现场审查以试车程序、工程进度、生产准备、试车难点及对策等为出发点,对新项目的试生产方案编制内容和深度提出意见。并深入现场,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以问题为契机,消除试生产期间的安全隐患,为试生产期间的安全生产再添一道屏障。

严抓安全生产源头,严格把关试生产方案审查。试生产企业需要做到预防在前,确保风险可控,切实做好开车前工艺流程和盲板隔离的检查确认工作,认真落实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才能有效确定试生产平稳安全。



中卫工业园区

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

近日,园区获悉海原县发生 1 起清理污水井安全事故,园区安监局立即向企业传达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企业以此为鉴,近期严格控制特殊作业,举一反三立即开展隐患排查,严防发生诸如此类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园区安全态势平稳发展。

园区立即组织安监局、生态环境分局赶赴企业,对辖区内所有涉及环保设施改造、污水处理厂、各类涉及环保的加盖密闭设施、罐体、地下密闭空间、地下埋压罐体等造成的有限空间进行全面排查。



目前,已排查共涉及 21 家企业,排查出隐患问题 63 条,问题集中在安全作业不规范、安全消防设施不齐全等方面。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企业积极整改,强化环保设施设备管控力度,不得使用非防爆潜水泵等设备;在高温条件下作业,要加强封闭环境、受限空间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和监测。各企业对照事故教训,对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全面审查与修订,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最新安全要求。加强了作业审批流程,确保所有高风险作业均经过严格审批,并落实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传递工会温情 慰问困难职工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7月9日,华御化工工会主席蒲振武、储运管理部部长王小东一行到公司储运管理部困难职工贺新华家中,送上了公司职工的爱心捐款、看望并慰问了贺新华的女儿贺梦瑶,表达了公司工会组织的关心 and 企业的温暖。



贺新华于2019年4月入职公司,一直在公司有机罐区兢兢业业地工作,他有一双儿女,女儿22岁,儿子12岁,妻子在家照顾老人、小孩,原本是一个幸福的四口之家。

2023年8月,贺新华的女儿贺梦瑶间断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发热症状。经过多次诊断,最终确诊为结核性脑膜炎、化脓性脑膜炎、急性血行播散型肺结核、胸段脊髓脊膜膨出伴脑积水、泌尿道感染、肺部感染、精神障碍、高尿酸血症、输尿管扩张(左侧)。

这突如其来的病魔,使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陷入了一场严重的困境,在前期的辗转治疗中,贺新华一家已经负债20余万元,后期的医药费用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公司储运管理部的领导、职工,在得知贺新华女儿生病的事情后,纷纷自发到医院捐款,共计为贺新华捐款4100元。

个体的力量是单薄的。但是,只要人人都献出一份爱,为这个家庭点燃一份希望,共同托举起该职工为其女儿康复治疗的希望,我们坚信:他的女儿一定会早日康复。在贺新华为每个月15000元的医疗费用发愁时,公司工会向公司全体职工发起了“奉献一份爱心 点燃一份希望”爱心捐款倡议,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纷纷伸出援助之手,700多名职工在短短的几天内,就为贺新华筹到爱心捐款51956元,看着每一份助力,我们感受到了华御这个大家庭的集体温暖。

在贺新华家中,看着花季一样的少女被病痛折磨得卧床不起、中药包堆的像小山一样,楼道和温馨的小家里散发着浓浓的中药味,身为父母的我们,心里也在隐隐地作痛。

蒲主席与贺新华亲切交谈,详细询问家庭生活状况,女儿身体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等,鼓励贺梦瑶坚强起来,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和决心,保持乐观心态,积极面对生活,并转达了公司领导和同事的问候与关心。贺新华也表示会和女儿一同战胜病魔,争取能够早日摆脱困境,不辜负公司领导和同事的关心和期盼。



蒲主席说,这次捐款活动虽然结束了,但是我们的帮扶工作没有结束,我们要从更多的渠道为困难职工解难事。

慰问困难职工这一充满人性关怀的举措不仅传递了组织的挂念,也极大地鼓舞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提高了职工对企业和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充分体现了工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公司工会今后还将进一步履行职能,以家人般的温暖对待同事,多方面关心职工生活,用真心和真情把关爱送到每位职工身边,把温暖送到每位职工心底。

快马加鞭“赶进度” 铆足干劲“抢工期”

——宁夏华御化工片碱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中



近日，公司新建 10 万吨 / 年 50% 液碱暨 7.5 万吨 / 年片碱项目熔盐炉、空气预热器等设备已安装就位，项目进度进入配管安装环节，预计 9 月份完成安装、验收工作，10 月前进行项目试车工作。本次项目建设，标志着公司 29 万吨离子膜烧碱系统生产负荷进一步提升，将形成“两期同开、产能匹配”运行格局，公司产业链产能利用率得以释放，产业链实现产能匹配。

当前，项目建设工作面临高温天气和临近长假的多重压力挑战。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党政领导班子靠在现场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积极做好各项保障措施。在片碱项目建设中，现场的每项作业公司总经理顾家立、常务副总朱利康实时跟进，集团公司项目顾问焦稷明、张茂林每天对片碱装置内作业进度，设备及管线安

装进度、质量，以及作业结束后管道口是否封闭，设备安装后是否做好防护等进行检查，设备已基本就位，配管工作实时跟进。





项目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挂图作战”工作法,按照时间节点,紧张有序抓项目进度及施工质量;合理调整施工人员和施工时间,对前后工序进行无缝对接,全力提高施工效率;在保证安全、质量和环保的前提下抢时间、赶进度,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项目已经初具雏形。目前,片碱主厂房及仓库主体施工完成,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片碱项目是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经营实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发展氯碱循环经济产业链等方面迈出的坚实一步。项目包括蒸发固碱、成品仓库等子项工程,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熔盐法“3+2”生产工艺,充分利用已有原辅材料、公用物料、基础设施,具有工艺技术成熟、蒸汽消耗低、可操作性强、自动化程度高、可同时生产50%液碱和片碱等特点。

片碱项目顺利投产可带动华御化工产业的整体运行负荷,盘活现有固定资产投资,不仅对中卫市工业经济稳增长具有良好带动作用,更有利于发挥华御化工产业整体匹配与产能提升作用,促进氯碱平衡,贯通氯碱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没有华丽的语言修饰,却表达出了全体员工对片碱顺利开车的信心。

水滴石穿,星火燎原,全体华御人团结奋进,拼搏实干,为夺取片碱顺利开车条件的全面顺利而努力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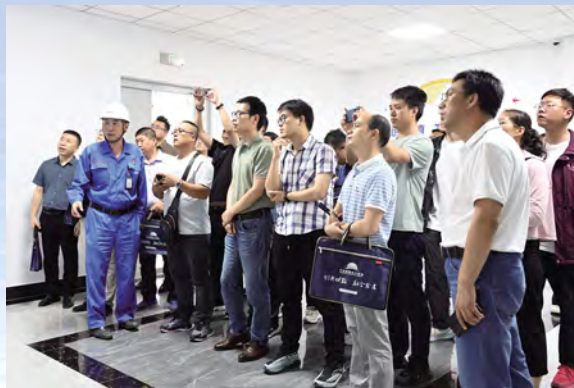


以沟通促合作 以合作谋发展

——宁东基地企业代表团来华御参观调研

近日,宁东基地企业代表团来华御化工参观调研。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顾家立主持接待,综合办公室主任李健、生产部部长刘兴亮、技术中心主任徐麟陪同接待。

宁东基地企业代表团首先参观了中央控制室,在顾总的讲解下,向其展示了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先进操作模式以及高效的风险管控流程。



随后,双方就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座谈会交流。

会上,顾总结合公司宣传片向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华御化工在产品类别、市场规模、科技成果转化度以及企业文化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在交流环节中,双方就行业趋势、技术创新和市场策略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双方均表达了对未来合作的期待,希望能够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拓更广阔的化工市场。



击鼓催征 团结是金 奋楫扬帆 责任最真

——记为烧碱 9 万吨成功开车而默默奉献的电气仪表工们



历时近 1 年，烧碱 9 万吨项目的成功开车运行，标志着 29 万吨离子膜烧碱搬迁项目二期装置圆满落地，这不仅提高了产能、扩大了相关一系列产品的产量，更是拓宽企业产业链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此次开车成功，离不开电气仪表中心员工的鼎力支持。期间，电仪中心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全程对设备进行跟踪检测和调试，为 9 万吨开车打下了坚实的电气基础。

“3# 主变设备 GS 开无安装位置，怎么办？”



“想办法，实在不行拆墙接入，停电机会只有这一次，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

3# 主变接入需要安装 GS 开关，接入需停电一次，停电，意味着全厂停产。但是 110KV 主变在二期项目开始前就已经封整好，因此并入的 3# 主变设备 GS 开关无安装位置，当时各个机柜已全部就位，就等停电那一刻。时间紧、任务重，电仪中心紧急召开商讨会议，与土建方商讨出最优施工方案，将靠近西侧窗户拆除进行安装，并加班加点对设备进行调试。

陆和文:事必躬亲时的责任担当

“你盯着机柜数据,我把这捆电缆拖到那头去。”双脚蹬地,身体近乎与地面呈 45 度夹角,脖颈处青筋暴起,如同一根根奋力扎进土壤的根茎,双手紧紧握住缆线的一头,要不是力气大、走得快,长长的电缆与单薄的身体形成鲜明的对比,一时之间还真让人分不清到底是谁拖着谁走。

而这道单薄的身影便是电仪中心的副主任陆和文。

在烧碱 9 万吨项目期间他不论是对变压器的注水滤油、检查清扫,还是对 5#、6#、7# 变压器的整流假性负载实验,陆和文都是冲在前面,充分发挥了带头作用。

杨博:勤学苦练后的独当一面:

“从来没有想过因为这件事要报道我们(电仪中心),更没想到我会被采访。”有近 5 年厂龄的 97 年小伙杨博摸着脑袋憨笑道。

这是一位来公司时,电仪的技能、知识、经验基本“三五”的小伙,到现在他成了能独当一面的懂行师傅。

笔者从他的师傅姜希阳口中了解到,杨博在烧碱 9 万吨项目期间积极主动承担任务,完成了用 475 手操器对现场流量、压力、液位仪表的量程修改,以及对切断阀、调节阀的调试等工作。

杨博告诉笔者,“我能从不会到会最主要原因还是电仪中心浓厚的学习氛围,前辈们愿教、同事间积极讨论。”

杨有会:齐心协力中的奋勇当先

5# 变压器是从张家港的公司搬过来的(集团分公司)老设备,运行久,稳定性相对差。安装好后进行检查,发现油位表显示有问题,经过排查确认油枕的油压液位计无反应。生产管理部副部长曾凡文决定将油排空进罐检查。因为油罐空间相对密闭具有一定操作风险,且当时人手欠缺,作为老员工的杨有会挺身而出进罐帮忙检查。和他一同下去的除了曾部长还有冯国华、张富兴、赵建虎。

当被问到当时已经有 4 人进罐,他不进去也没什么问题的时候,他是这样说的:“人心齐力量大,罐子相对密闭也能互相有个照应。再说当时离开车(项目)时间近,人手不足,避免事后返工,多一个人能排查的更全面,顶上去不是什么事,其他人(电仪中心)也会这么做。”

他们只是这期间默默奉献的电气仪表工们的缩影。还有更多如他们这般踏踏实实做好工作的人。

懂团结是真聪明,会团结是真本领。团结精神往往和奉献精神、牺牲精神紧密联系,如果私心太重,那无论嘴上把团结喊得多么响亮,电仪中心这个拥有近 50 人的团队在行动上都不可能做到真团结。在这个团队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和职责,但正是通过团结协作,他们才能超越个体的局限,发挥出集体的力量,为烧碱 9 万吨项目一次性成功开车打下了坚实的电气仪表基础。



深耕细作谋发展 奋勇前进谱新篇

——华御化工召开半年度经济工作会议

在这个充满挑战与机遇的时代背景下,2024年7月13日华御化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经济工作会议。本次会议旨在分析当前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困难,总结上半年的工作成果,梳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动员全体员工坚定信心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共同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成果与亮点,上半年以五大任务为中心,内部安全环保整体平稳,华御化工在销售收入、市场份额、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等方面同比去年同期取得了显著成绩。相关产品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好评,为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添新活力。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通过一系列培训项目和激励措施,完成了员工定期培训以及成功开展了“走进苏化”“安全月”等系列活动,极大提升了员工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凝聚力。



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烧碱厂、甲醚厂、二苯醚厂在会上代表职能部门和分厂做了交流发言,他们都以五大任务为中心,交流了上半年的所得和不足,同时也规划了下半年的具体工作。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利康及经理室各分管领导对各部门的上半年工作进行了点评,并对下半年各项工作进行安排与部署。



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顾家立对半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他表示,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深挖各项工作潜力,使得上半年各项工作有序平稳推进,特别是成本意识进一步得到提升,各类费用管控成效显著;检修作业从方案的制定、审核、实施、培训、效果评价等工作环节已经初步形成了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闭环管理模式。

顾总强调,事实证明,全体员工自上而下明确目标、精细化抓管理的工作模式是有效的。他鼓励全体员工要再接再厉、踔厉奋发,以管理促创新、以创新促效益,继续就工作中存在的堵点、痛点、盲点集思广益,持续推进年度“五大任务”的落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织牢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杜绝事后发力;二、产销结合,稳定实现生产装置产能最大化。各部门要有大局观,抓好细节,你好我好,大家才会好;三、坚持目标导向,持续推进技改和项目建设,既要降本增效,更要提质增效,要真降本、真增效;四、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推手,将管理要求变成全体员工工作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

半年的历程,充满汗水与收获、挑战与希望。在此,我们向全体员工表达最诚挚的感谢,感谢大家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未来的路还很长,只要上下一心、携手并肩,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务实的作风,便能书写出公司更加辉煌灿烂的篇章!



以先进为榜样 助推公司开启新征程

——华御化工举办企业文化半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7 月 18 日，华御化工在公司中央控制室成功举办了 2024 年企业文化半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领导有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顾家立，常务副总经理朱利康，财务总监郑拥军，副总经理赵伟，副总工程师王西安，党总支副书记、综合办公室主任李健，工会主席蒲振武，以及公司中层干部和受表彰人员。



本次大会旨在回顾过去六个月的工作成果，表彰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简要部署。

大会首先对上半年企业文化工作和“五大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在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利康宣读《关于表彰 2024 年上半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班组及优秀个人的决定》后，正式进入表彰环节。





本次表彰大会上,多个团队和个人因其在工作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荣誉。首先颁发的是以“读苏化故事,话责任担当”为主题的征文获奖证书和第一期合理化建议“金点子”获奖证书。随后分别对获得“优秀员工”“优秀班组”“先进集体”的个人与团队进行表彰。

此次被授予“优秀员工”称号的员工有 36 人,10 个班组被授予“优秀班组”称号,6 个职能部门和分厂被授予“先进集体”称号。他们都是在各自岗位上以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和杰出表现积极践行着公司的企业文化及岗位职责的先锋模范。随后,受表彰的个人及团队代表分别上台发言。



表彰环节之后，公司各分管领导回顾了过去半年的工作情况，肯定了各部门在项目实施、产品优化、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同时在作业票的交底、巡检、工艺、资金以及项目建设等方面做了下半年工作的简要部署。

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顾家立表示上半年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在生产和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要求各分厂部门要对上半年的工作做好总结，并鼓励受到表彰的员工发挥示范作用以激励广大员工更好地做好本职工作，助推公司建设更进一步。



顾总对上半年取得的成绩作出表扬的同时也对下半年工作从安全、产能、技改、企业文化等四个方面作出指导意见。他指出，安全是一切生产的前提，各分厂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织牢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防止事后发力；面对更加严峻的市场环境，各部门要有大局观，抓好细节，以“你好我好，大家才会好”的工作理念，确保产销结合，稳定实现生产装置产能最大化；以目标为导向，持续推进技改和项目建设，既要降本增效，更要提质增效，要真降本、真增效，以便进一步实现安全效益和环保效益；针对上半年在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难点，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进企业文化的建设，以提升员工的参与积极性、团队凝聚力以及生活幸福度。

大会最后，顾总再次对受表彰的员工表示祝贺，他说“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并鼓励受表彰的员工以点带面，带动全体员工做好下半年工作，共同推动华御的发展迈上新台阶。



应急演练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带来的危害，帮助保护企业人、财、物的安全，2024 年 6 月 21 日，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宁夏中泰富瑞科技公司组织了一场三氧化硫暖房储罐泄漏事故专项应急演练。此次演练严格遵循《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进行。

演练模拟了液体三氧化硫暖房 V707B 成品储罐底部出口管线阀门法兰出现泄漏的紧急情况，事故导致一名巡检人员吸入三氧化硫有毒烟雾而中毒，演练科目包括中毒急救抢险、法兰泄漏源堵漏、现场处置等多个环节。在演练过程中，各部门人员紧密配合，迅速响应，按照应急预案有序进行抢险救援工作。演练中，中毒巡检人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急救处理，泄漏源得到了快速堵漏，现场秩序得到了迅速恢复。

通过此次演练，使企业员工熟练掌握了应急情况下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强化了安全意识。同时，演练也检验了企业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状态下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了内外部的协作能力，为企业应对类似事故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参考。



盐池应急演练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努力实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目标,认真汲取国内外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盐池工业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的实效机制,努力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企业负责及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盐池工业园区安委会联合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主办,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协办 2024 年盐池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泄漏着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模拟宁鲁石化公司储运车间 3-4# 储罐轻烃油根部进油阀垫片泄漏。在泄漏处置过程中,随着泄漏量的不断增大,人体产生静电导致着火事故。宁鲁石化公司、盐池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事故等级分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多方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盐池工业园区专业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参与演练事故现场技术指导以及演练后技术评估指导。



重大危险源储罐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事故联合应急演练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苏银产业园防灾减灾水平和联合应急救援能力,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了苏银产业园 2024 年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事故应急演练。

此次应急演练由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办,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办,应急管理部、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党政办公室、苏银公安分局、苏银消防救援大队、苏银交警大队、120 急救中心、国网供电公司滨河供电公司等 8 家单位参与演练。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辖区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等共 50 余人到现场观摩了演练。本次演练动用消防车 4 辆,共 40 余人参与了演练。



演练模拟了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氧氯丙烷储罐区,出料阀门 XVV0213A2 法兰突然发生泄漏。处置过程中,由于紧固出料阀门 XVV0213A2 法兰处垫片失效,大量环氧氯丙烷喷出,抢修人员撤离时发生意外中毒,在对泄漏点打卡具堵漏时泄漏点突发爆燃,现场抢修人员受伤,启动苏银产业园四级应急响应。从事故发生与报告、企业先期处置和扩大应急范围,多部门协调联动,再到现场指挥、医疗救护、专家研判、决策会商、环境检测、联合处置,科学、有序地开展了一次多层级、多场景、多科目、多角度、多方位、全过程的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此次演练达到了检验预案、锻炼队伍、完善机制、科普宣传和练指挥、练协同的目的,进一步提高了企业自救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快速联动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为苏银产业园今后处置各类应急突发事件持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委员安排,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联合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



固原市长城社区“走进奔跑者——栉风沐雨 与您同行” 工伤预防送文化活动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由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办,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在原州区古雁街道长城社区成功举办了一场以“走进奔跑者——栉风沐雨 与您同行”为主题的工伤预防送文化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24年“走进奔跑者”主题宣传的要求,同时纪念《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实施20周年和职业伤害保障试点2周年,以进一步提升固原市工伤保险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社会各界对工伤保险制度和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的认知和理解。

活动现场设置了多个功能区,包括政策咨询区、有奖问答区、心肺复苏演练区、触电体验区、酒驾体验区以及礼品发放区,通过政策咨询答疑、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模拟教学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详细宣讲了《工伤保险条例》、职业伤害保障以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活动中,工作人员还结合实际案例,为劳动者讲解了工伤事故认定、工伤待遇申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预防等实用知识,并引导劳动者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同时也强调了工伤预防的重要性,提醒劳动者时刻牢记“安全无小事,成败在细节”的安全警示,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为了巩固和扩大宣传效果,活动还准备了丰富的宣传资料和纪念品,包括工伤预防宣传手册、三折页等文字材料,以及帆布袋、雨伞、毛巾、围裙等实用定制纪念品。这些宣传资料不仅内容丰富、设计精美,而且实用性强,既方便随时查阅学习,又能在日常生活中起到潜移默化的宣传作用。



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预防先行、工伤保险护航专项培训暨调研走访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的工伤保险意识,提高工伤预防能力,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午,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化工安全领域的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专家组成团队,前往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工伤预防先行、工伤保险护航专项培训暨调研走访工作。专家团队通过专业的讲解和案例分析,使企业员工更加深入地了解工伤保险的相关政策法规、操作流程及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等。专家现场还通过检查,提出了风险预警,并结合企业实际,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伤预防措施和建议,使企业有序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确保工伤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的总体目标。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伤预防联席宣传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宁东基地应急管理局与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三方联合在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工伤预防联席宣传。



专家现场详细讲解了急救的基本原则、步骤及注意事项,还通过指导操作不同类型的创伤包扎方法,如头部包扎、四肢包扎、绷带包扎与三角巾包扎等,使大家更加深入了解各类创伤的初步处理方法。

活动现场还模拟了心肺复苏和消防逃生的真实场景,其中心肺复苏术的实训实操包含现场指导胸外按压、打开气道、人工呼吸等,消防逃生屋的实训实操,使大家在高度仿真的环境中亲身体验火灾的紧迫感和危险性,从而深刻认识到火灾防范的重要性。这种直观的体验方式能够显著增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使他们更加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主动地关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此次工伤预防联席宣传活动通过专家讲解、实训实操等多种形式,不仅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还为企业构建了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推动工伤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构建和谐社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贡献更多力量。

让职工安全又安心 | 精准式工伤预防培训 走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矿企业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矿山行业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实现工伤保险工作从“事后补偿”向“事前预防”的转变,7月3日,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联合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了宁东基地煤矿企业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班。



本次培训班分为五期举办,采用线上、线下理论与线下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来自宁东基地的13家煤矿企业361名班组长进行精准式培训。

培训内容紧紧围绕降低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的目标和“企业缺什么就补什么”的原则来设置。邀请行业专家深入解读《矿山安全法》《工伤保险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护技能等工伤预防知识,以“政策解读+警示案例+答疑互动”的教学方式,给参训学员送去一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显著的培训。

此次培训是贯彻落实宁东基地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旨在提升宁东基地煤矿企业职工的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提高工伤事故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切实保护职工生命健康,促进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为后续工作的平稳推进、全面实现“零工伤”的安全目标奠定了基础。



宁夏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宁夏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2024年7月8日,全区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第一期)开班,100余名工贸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参加了培训。

宁夏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洪涛从坚持生命至上,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培训的重要意义;保持高度警醒,认真分析研究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问题教训;深化隐患查治,确保工贸行业安全形势稳定三个方面作了开班动员。

此次培训分两期组织,邀请了中国国检集团、应急管理部党校、自治区党校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和教授进行授课。主要围绕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等内容,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经验交流和分组讨论等方式,开展集中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素养和管理能力,深化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推动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切实提升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实操能力,由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主办、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实操能力提升培训班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班。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8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约 40 名安全员、班组长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及实操培训,邀请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徐宁芳老师对化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讲解。实操科目以小组进行授课,内容包含受限空间应急处置、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操作、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操作、VR 工伤预防体验等内容。通过视、听、体验相结合的三维立体式安全教育模式,可感受、可操作的实体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了学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中国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新员工安全培训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使新员工能够尽快熟悉和适应企业文化、制度和行为规范,了解企业情况及岗位情况,并快速胜任新的工作,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中国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新员工安全培训于2024年7月25日至7月26日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安全技能实训基地进行。共有中国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36名新员工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及实操培训,邀请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徐宁芳老师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文化及素养等相关内容进行讲解。实操科目以小组形式进行培训,内容包含受限空间应急处置、动火作业票填写、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操作、劳保用品的正确选取及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正确佩戴、VR工伤预防体验等内容。通过视、听、体验相结合的三维立体式安全教育模式,可感受、可操作的实体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了学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培训后学员纷纷表示,作为企业的“新鲜血液”,今后将充分利用所学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及技能,并表示希望今后能多组织类似的培训,学习更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



银川市社会化服务

——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防范安全准入和化工产业转移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作业安全风险，受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宁夏石化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于 2024 年 7 月底至 8 月，对宁夏百川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开展了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危险化学品仓库评估、燃气安全风险、老旧装置设备安全分类整治、特殊作业及异常工况处置等安全审核工作。

检查中共计发现各类问题 300 余项，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充分与企业迎检人员沟通，详细告知整改方式并给予一定指导。



中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 NC-Link 的工业大数据智能感知及信息安全防护

智能制造、数字孪生等是工业互联网的核心应用,其需要工业大数据进行支撑,为此需要工业设备互联互通,当前存在工业设备异构,不同的工业设备使用不同的工业协议,常见的工业协议有上百种,因此需要对工业互联网协议的标准化。目前工业领域大量使用国外的互联协议,存在卡脖子隐患。中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信息安全数据应用(金凤)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数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研发基于 NC-Link 的工业大数据智能感知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目前已应用至山东、天津、南京等地,实现了工业设备的智能感知、大数据采集及互联互通的同时保障了工业网络安全性。

基于 NC-Link 的工业大数据智能感知及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基于国产工业互联标准 NC-Link 进行工业设备互联,把人工智能算法融入到 NC-Link 装备模型中,实现了工业设备的智能感知和大数据采集。但设备的互联带来安全隐患,现有的信息安全是被动防护,且无法对实时性的工业网络进行有效防护。本系统把可信计算、国产密码技术、零信任安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概念引入到工业互联网领域,同时设计了可证安全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来保护智能产线以及智能工厂的工业设备及其网络的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

主要产品及服务:NC-Link 适配器、NC-Link 代理器、工业安全网关、工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工业网络设备检测仪、工业协议深度分析仪;对智能工厂、智能产线等提供完整的数字化转型及其安全解决方案。

主要技术指标: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数控系统(华中数控,广州数控,西门子,发那科、三菱等);支持 PLC、传感器、AGV 小车、机器人等;支持全双工的数据传输、最小采用频率小于 1ms;支持 30 多种常见的工业协议、物联网协议等;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支持多模态数据、支持数据自动对齐;支持 TPM/TPCM、零信任安全体系、动态访问控制、国密算法等安全功能。



应用场景

一图速读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1)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 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 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
-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必然要求
- 是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
- 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必然要求
- 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必然要求

(2)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

-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
-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 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
- 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 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
-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

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4)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原则

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以下原则：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坚持守正创新
-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坚持系统观念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5)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6)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7) 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8)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9) 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

(10) 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

(11) 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

(12)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

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13)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4)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15)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五、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

(16) 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

(1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19) 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

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21)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22)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

(23)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七、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

(24)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25)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26) 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27)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28)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八、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29)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

(30)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

(31)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

(32)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九、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33)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3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35) 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

(36)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37)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十、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38)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9) 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

(40)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41)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十一、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42)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43)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

(4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6)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十二、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47) 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

(48)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9)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50)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51) 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

(52) 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53)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

十四、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54) 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

(55) 深化联合作战体系改革

(56) 深化跨军地改革

十五、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57) 坚持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

(58)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59)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60)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动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各方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故意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

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引导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

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方式。

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立即组织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做到科学、精准、有效。

第十一条 国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三条 因依法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致使诉

讼、监察调查、行政复议、仲裁、国家赔偿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指挥体制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根据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

要,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建立协同应对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可以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与设立它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具有同等效力,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

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备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对应急预案作出修订。

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备案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第三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实现日常使用和应急使用的相互转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危险源、危险区域的登记。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及其基础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入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三十五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

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三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单位应当建立由

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对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培养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十五条 国家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国家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并组织实施。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应当纳入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有关企业应当根据协议,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求,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并确保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有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相关物资、物品的储备指南和建议清单。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运输和服务方式,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保障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及时运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应急运输保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应急调度和运力保障,确保运输通道和客货运枢纽畅通。

国家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运输保障中的积极作用。

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能源供应。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广播安全畅通。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组织开展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学调查处置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有效控制和消除危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物资、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接受捐赠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中,应当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并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红十字会支持和资助,保障其依法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慈善组织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应当在有关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有序引导下依法进行。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需求信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慈善组织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慈善活动予以支持。

第五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

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保险。

第五十六条 国家加强应急管理基础科学、重点行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加强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应用,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企业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研发、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发挥专业人员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重点企业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与情报合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核实处理,对于不属于其职责的,应当立即移送相关单位核实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发布警报应当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第六十六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

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第六十七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第六十八条 发布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保障供应、稳定市场。必要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九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

第七十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七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第七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统一指挥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单位和个人。

启动应急响应,应当明确响应事项、级别、预计期限、应急处置措施等。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

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及时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第七十三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封闭管理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保障食品、饮用水、药品、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九)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十一)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四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

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七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受突发事件影响无人照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帮助;建立健全联系帮扶应急救援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第七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第七十八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七十九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个人应当依法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城乡社区组织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信息平台应急功能,加强与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服务群众能力。

第八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导心理健康服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行为问题

诊治等心理援助工作。

第八十二条 对于突发事件遇难人员的遗体,应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处置,加强卫生防疫,维护逝者尊严。对于逝者的遗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在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内,可以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提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因依照本法规定配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或者履行相关义务,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八十五条 因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职责或者义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因依法作为证据使用或者调查评估需要留存或者延期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第六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八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第八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评估,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电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能源、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水利、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

第八十八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协调其他地区及有关方面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的损失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第九十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落实工伤待遇、抚恤或者其他保障政策,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中致病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第九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九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关资金、物资的筹集、管理、分配、拨付和使用等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九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归档,并向相关档案馆移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

(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法律对前款行为规定了处罚的,依照较重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许可证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采取避险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国务院外交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应对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并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入贯彻实施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高票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是突发事件应对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这次全面修订,是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重大意义

突发事件应对法自 2007 年公布施行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和应急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与此同时,我国仍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应急管理事业任重道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必要与时俱进全面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积极回应实践需求,更好满足人民需要,为新时代高质量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的迫切要求。应急管理是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就应急管理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事业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迫切需要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把坚持党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等思想精髓充分体现到法律制度和措施规定上,为全面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打下坚实法治根基。

(二)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有力保障。习近平总

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2018年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党中央决定组建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我国应急管理体制进行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推动我国应急管理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次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时把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强调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强化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力量资源优化管理,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三) 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是系统总结应对突发

事件经验做法的重要成果。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不断调整和完善,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事故灾害能力不断提高,成功应对了一次又一次重大突发事件,有效化解了一个又一个重大安全风险,创造了许多抢险救灾、应急管理的奇迹。这次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认真总结应对实践经验、汲取事件教训,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协同应对机制等总结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做到法律制度根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

二、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工作过程和总体思路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1年12月,根据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按照立法程序,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征求意见;两次在中国人大网公布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赴河南、广东、湖北、黑龙江、内蒙古、山东、上海、江苏等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调研。在此基础上,草案内容不断修改完善,并出于保持法律名称简明及法律制度和相关工作稳定性、连续性考虑,吸收了关于法律名称不

作修改的意见,继续使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名称。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

这次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充分体现以下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现行法施行以来反映出的问题与不足,系统总结多年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正反两方面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本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坚持本法作为突发事件应对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的定位不变,处理好与本领域其他专门立法的关系,做到相互衔接、有效配合、并行不悖。本法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作出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四是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这些原则贯穿本法全篇,体现在具体条文和制度设计之中。

三、突发事件应对法在应急管理法律制度体系中的定位

本次修订过程中,根据各方面意见,在第一条中增加规定“根据宪法”作为制定依据,进一步体现了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突发事件应对领域、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的性质和定位。

一是有利于明确本法对于实施宪法相关制度的重要意义,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在现有的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制度体系中,本法规范和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活动,明确相关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发挥了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作用,保证宪法确立的相关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二是本法规定的重要制度充分体现出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性质特征和制度优势。本法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宪法规定,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效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具体法律条文中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切实保护公民

基本权利;在宪法关于国家机构规定的基本框架内,合理配置相关国家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职权职责,着力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领导体制,完善相关治理体系。

三是稳妥处理突发事件应对和紧急状态的关系,做好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本法对 2004 年宪法修正案关于紧急状态规定的制度内涵作出重要发展完善的同时,在附则中与宪法规定的紧急状态制度作出衔接,规定“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这次全面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涉及条文多,较大幅度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律规范进行了完善。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一) 坚持和加强党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

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保证。实践证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战胜一切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定海神针”,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是我们成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关键所在。这次修法增加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体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治理体系,把坚持党的领导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人民至上。这次修法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在总则中增加规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依法科学应对,尊重和保障人权”。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体现比例原则的规定,要求“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做到科学、精准、有效”。三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严格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四是充分保障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增加规定国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应当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明确为受突发事件影响无人照料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提供及时有效帮助。五是规定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各类人群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三)健全管理与指挥体制。这次修法增设专章,对管理与指挥体制作出系统规定。一是规定国家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

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职责。三是明确跨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及协同应对机制。四是规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明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与设立它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措施具有同等效力,法律责任由设立它的人民政府承担。五是明确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武装力量等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职责,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一步形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合力,提升全社会突发事件应对的整体水平。

(四)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为确保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这次修法推动进一步畅通报送渠道、完善发布机制。一是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和自动速报制度。二是加强应急通信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三是明确规定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信息。四是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对于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五是规定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采访报道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强化应急保障。为了加强应急物资、运输、能源保障,推动有关产业发展和场所建设,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坚实物质基础,这次修法作出规定:一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与有条件的企业签订协议,企业根据协议进行应急救援物资等的生产、供给。二是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能源应急保障等体系。三是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四是发布警报,进入预警期后,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

加强监测,并与价格法等有关法律作了衔接规定。

(六)加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为了有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更坚实的制度支撑、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这次修法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增加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关规定,并明确政府应当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二是规定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演练。制定应急预案应当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及时作出修订;人民政府、基层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等应当分别面向社会公众、居民、村民、职工、学生及教职工开展应急宣传和应急演练。三是发挥科学技术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加强现代技术手段的依法应用,加强应急科学和核心技术研究,加大应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七)全流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体系。这次修法牢牢把握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着力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对突发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及时汇总、分析、评估、报告。二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明确发布警报应当明确的内容,以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措施;建立健全预警发布平台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特别要求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要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三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在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应急响应级别,给予地方一定自主权;明确

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四是完善事后恢复与重建的相关规定。在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在原法规定停止执行相关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解除应急响应的程序。同时,对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尽快恢复秩序、开展恢复重建的各类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八)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形成合力,这次修法作出规定:一是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投诉、举报制度,鼓励人民群众监督政府及部门等的不履职行为。二是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三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发挥专业人员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四是支持、引导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五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在紧急情况下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九)完善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一是增加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法律责任。二是增加对于违反突发事件应对中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三是考虑到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往往情势紧迫,对于法律责任的追究,增加规定要“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做到过罚相当,鼓励一线干部在临机处置时勇于担当作为。四是考虑到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往往会有公民为了避免人身、财产损害而采取避险行为的情况,在本法中增加与民法典、刑法等法律关于紧急避险的衔接性规定,为公民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开展自救互救、减少损失提供法律依据。

五、做好修订后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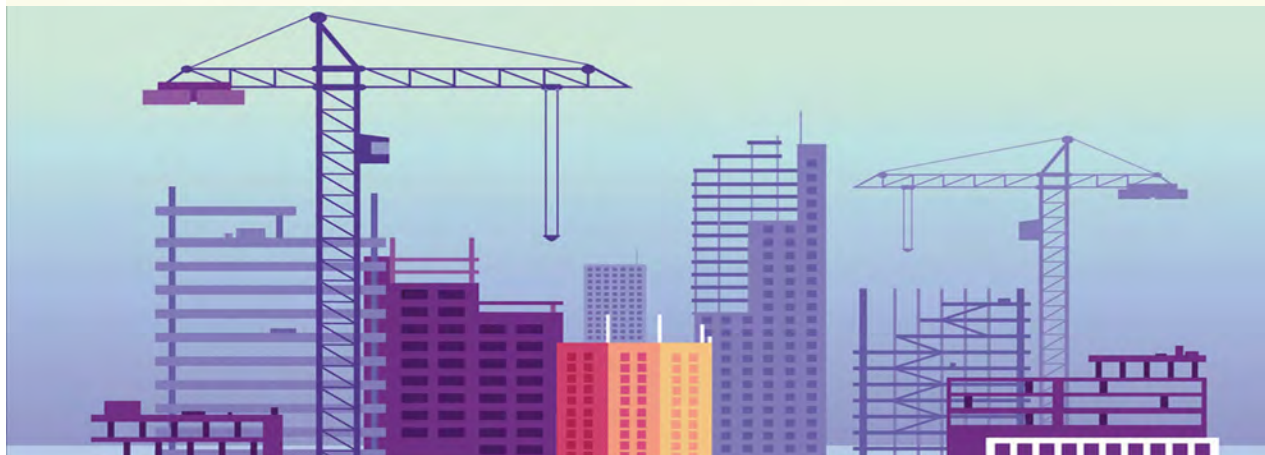
徒法不足以自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将于2024年11月1日开始施行。法律通过后到法律生效实施还有一定时间，要依照本法规定，积极做好法律实施相关准备工作。

一要扎实开展法律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工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事关重大、牵涉广泛。这次修改是一次全面修订，明确了突发事件应对的理念原则，建立健全了一批新的制度机制，提出了新的更高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高度重视、扎实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使有关部门和单位、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及时知悉、准确掌握、有效执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让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更加深入人心，强化全社会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治意识，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依法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要抓紧做好制度配套工作。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应急管理法律制度体系框架中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下一步，要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抓紧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自然灾害防治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

法要求建立健全的制度机制，有些需要通过制定配套规定来保证相关条款的实施。例如，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专业技能和心理素质，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按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一般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抓紧梳理清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

三要准确把握新规定新要求。现行做法中与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例如，本法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现有法律的相关规定，针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作出的专门规定。对于此前收集的个人信息，其使用、销毁等处理，也应当一以贯之，按照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王祥喜在应急管理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视频会议上强调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为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应急力量

7月26日，应急管理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视频会议召开。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王祥喜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全力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应急力量。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举世瞩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是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所处时代环境、风险挑战、战略方向的准确判断，体现了对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原则、总体目标、主攻方向的深刻把握，体现了将改革进行到底的深谋远虑和决心勇气。应急管理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深刻领会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深刻领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和重大举

措，深刻领会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会部署上来，齐心协力抓好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会议指出，《决定》用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用专节部署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这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重大战略安排，为我们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改革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全会还特别强调“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我们要领会好改革意图，把准改革指向，坚决贯彻落实全会决策部署，自觉把应急管理工作置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着力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着力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着力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着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着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守正创新走好新时代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之路。

会议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切实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结合起来,推动学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要强化学习宣传贯彻,原原本本、全面系统学习全会精神,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灵活多样形式,确保覆盖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从制度漏洞、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找准改革发力点和突破口,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杀手锏”和硬措施。要注重实干务求实效,锚定2029年完成改革任务的时限要求倒排工作节点,科学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建立健全责任清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见行见效。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有序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防汛抗洪救灾方面,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要着眼极端情形,压紧防、减、救全链条责任措施,抓紧组织对重点地区和关键领域灾害风险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强化巡查防守、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措施,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安全生产方面,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消防、矿山、危化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继续协调推动有关部门抓好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渔业船舶、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

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徐加爱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郝军辉主持会议,部党委委员出席会议。部机关司局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会,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部属事业单位,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矿山安监局、地震局、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负责人等在分会场参会。



中卫工业园区举办 2024 年 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培训班

为进一步推动中卫工业园区入党积极分子全面学习、理解、掌握党的基本知识和方针政策,7月3--5日,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举办了2024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来自园区各基层党组织70余名入党积极分子及党员发展对象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紧扣发展党员集中培训工作要求,采取专题讲授、自学研读、讨论交流、观看影片、参观实践等形式,培训内容涉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史、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真正做到将党性教育贯穿于培训的全过程。



培训班上,学员们认真听讲并做好学习笔记,课后部分同学积极与老师互动,探讨学习感悟;在参观实践环节,学员们走进宁钢火车头博物馆,聆听讲解员的细致讲解,深刻感悟前辈创业的艰辛,倍加珍惜现在的幸福生活;在观看专题片《榜样8》后,学员们表示要汲取榜样力量,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始终以榜样为引领,积极奉献、担当作为;在参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过程中,学员们认真观看警示案例,聆听相关介绍,积极树牢勤廉为民的观念;在交流讨论环节中,先后有6名来自不同企业的学员结合学习和工作实际,做了交流发言。

他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端正了入党动机,对党有了进一步的深入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带头钻研业务、刻苦学习,积极投身于企业技术攻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在火热的工作实践中培养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并带头将自身的不懈奋斗和价值体现,同企业及园区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坚定人生信仰,坚守平凡梦想,实现人生的精彩和理想的最大化,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



中卫工业园区以产业链党建“链盟” 激活企业发展新动能

2024年,中卫工业园区在进一步发挥党建“链盟”作用上狠下功夫,推动党的组织建在“链”上、抱团发展融在“链”上、资源要素嵌在“链”上、服务赋能抓在“链”上,助推园区产业在强链延链补链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进一步完善“机制链”。经园区党工委研究,制定印发了《以“产业链党建”激活企业发展新动能实施方案》,形成了任务清单,明确了各方责任。组织各“链盟”建立了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交流协作机制、意见建议反馈落实机制等制度,3支“链盟”按季度分别召开了联席会议,共为园区提出发展建议23条,收集企业需协调解决事项11件,已汇总整理后转相关局室办理,通过制度切实发挥了“链盟”应有作用。

二是进一步筑牢“党建链”。1-6月,各“链盟”共开展党建互查活动3次,检查出党建方面的问题67项。帮助园区成立了妇联组织以及明达物流党支部,动员中卫热电、润夏等4家企业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工作,推动华御化工正在打造党建亮点平台,预计7月中旬完成设计初稿。各“链盟”持续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至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2次。

三是进一步激活“产业链”。面对经济持续低迷,各“链盟”积极向市政府反映有关情况,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为企业降低了今年6-12月水、蒸汽、天然气等费用,预计可为企业降低成本1280万元。各“链盟”陪同园区至广州、深圳等地外出招商3次,挖掘招商线索7个。各“链盟”组建专家组,帮助同辉超纯氨等4个项目完善试生产方案,力促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各“链盟”组织开展了5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了综合应急演练及“中盛新”杯安全知识竞赛,提升了园区安全水平。

四是进一步打通“服务链”。园区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与宁夏大学签订了科技创新及人才引进合作协议。帮助华御、利安隆等企业与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大学建立了实习实训关系。正在与兰州大学洽谈开设研究生班事宜,与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洽谈开设晨光新材料订单班事宜,力争本月完成签约。正在联合市高级技工学校开设高级技工班,已开展了摸底调研、培训宣讲等工作。今年园区共邀请西交大、宁夏大学等专家教授来卫31人次,已促成项目签约5个。

下步,园区将继续在激发“链盟”作用上狠下功夫,指导各“链盟”做好季度联席会议,加强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进、交流互动频率,进一步凝聚协同发展、抱团发展共识。理顺“链盟”在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参与机制,推动各“链盟”积极为园区党的建设、招商引资、安全环保、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出谋划策,打好园区发展组合拳。

开展警示教育 敲响自律警钟

值此七一建党节之际，宁夏华御化工党总支为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组织了一次“清风进民企，注入‘廉’动力”的主题党日活动——参观中卫市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



在党总支副书记李健的带领下，参观人员一同踏入警示教育基地，共同接受了一场思想与心灵的洗涤。大家跟随讲解员的步伐逐一观看了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宣传片、学习了“高瞻远瞩 引领导航”“崇廉尚洁 涵养政德”等六个篇章的内容。通过聆听一起起触目惊心的腐败案例、观看一个个引人深思的典型事例和一句句发自肺腑的沉痛忏悔书，使党员同志们深受警醒和触动。

“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最基本的底线，尤其是一名共产党员更应该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遵守党章党纪。此次活动就是对我们党员身份的庄重提醒和党纪意识的深刻教育。”第一党支部闫嘉旭感慨说到。

第二党支部陈德道：“通过本次学习，尤其是诸多贪腐案件触目惊心，深受震撼。我感觉灵魂深处得到了洗涤，也敲响了长鸣的警钟；它时刻提醒着党员干部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守住党纪国法这条线，要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戒！”

把警示教育融入企业发展，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向基层党组织延伸，进一步为党员同志划红线、明底线是此次主题党日的主要目的。党纪学习教育以来，公司党总支不断深化党员们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致力于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2024年7月安全事故汇编



云南昭通发生山体滑坡 3死2伤

7月1日上午,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罗布镇黑龙村发生一起山体滑坡自然灾害,导致一处民房垮塌,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新疆乌鲁木齐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4死1伤

7月2日9时11分,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燕山街路口发生交通事故。经核查张某驾驶普通小型客车,沿维泰南路由南向北行驶,在路口掉头后,因操作不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2人当场死亡,2人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1人轻伤。



黑龙江一面包车被风电机叶片整个刺穿 1死3伤

7月3日凌晨,黑龙江省铁力市一面包车被风力发电机的叶片刺穿。5日上午,记者从当地获悉,面包车上载有7人。经初步调查,该面包车不是营运车辆,事故造成1人当场身亡,3人受伤送医。



贵州遵义一酒业发生火灾 4人受伤

7月3日10时30分许,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肆玖酒业一酒罐起火,造成4人受伤。受伤人员已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河南南阳一门店发生燃气闪爆事故 20人受伤

7月3日12时47分,高新区赵营社区一门店发生一起燃气闪爆事故,事故造成重伤3人,中度伤3人,轻伤7人,轻微伤7人,均及时送医救治。



辽宁盖州北海公园附近外海一船舶侧翻 4死3失联

7月3日5时40分,盖州市北海公园附近外海1公里处发现一艘市质船舶侧翻,造成7人落水。截至目前,已致4人遇难、3人失联,失联人员仍在全力搜救中。经初步调查,涉事船只为“三无”船舶违法出海作业,公安机关等部门已立案调查。



江苏苏州一工地发生起重机械伤害事故 1 人死亡

7 月 4 日 9 时左右,吴中区郭巷街道时代新安项目,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湖北武汉一小区安全通道倒塌 7 人受伤

7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左右,黄陂区前川街人信城七栋西侧外墙维修时,武汉现代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搭建的约两米高安全通道发生倒塌,目前 7 人受伤,已送医院检查治疗,均无生命危险。



山东菏泽突发强对流龙卷风自然灾害 5 死 83 伤

7 月 5 日下午,受高空槽和副热带高压边缘西南暖湿气流影响,菏泽市东明县、鄄城县等地突发强对流龙卷风自然灾害,造成 88 人受伤,其中 5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初步核查,有 2820 间房屋受损、6.09 万亩农田受灾、48 条供电线路损坏。



山西太原一煤矿发生透水事故 3 人死亡

7 月 7 日零时许,山西太原东山煤业李家楼煤矿 I207 瓦斯治理巷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透水事故,造成 3 人被困。当地党委政府组织救援力量,全力排水救援抢险,截至 7 月 14 日 18 时 10 分,被困 3 名矿工全部找到,但已均无生命体征。目前,善后工作正在进行。



广东东莞一化工厂发生大火

7 月 7 日 11 时 35 分许,位于中堂镇东向村一工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目前火势已经控制,无人员伤亡,现场无人员被困,有人身体不适送医院检查,情况稳定。事故原因正在核查中。



河北邢台威县常屯乡发生溺亡事故 4 人死亡

7 月 7 日下午,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4 名男子结伴外出游泳时不幸溺亡。7 月 9 日,新京报记者从威县县委宣传部获悉,事发地位于威县常屯乡老沙河流域内,截至 7 月 8 日下午,4 人遗体已被打捞上岸。



江苏无锡一工地设备倒塌 5 人受伤

7 月 7 日,江苏无锡某商场附近一工地,一架旋喷钻机突然倒塌,当时该塔吊下方停有多辆车,其中有五辆车被砸中,事故造成 5 人受伤。



四川通江一辆轿车被山体落石砸中3死2伤

7月8日19时30分许,一辆私家轿车沿S204线由通江县城至板桥口镇方向行驶至S204线K33+380处,被突然垮落的山体落石砸中。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属地乡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力开展救援。目前,事故造成车内3人死亡、2人受伤。



重庆石柱一垃圾清运车操作不当撞向民房1死1伤

7月9日14时20分许,驾驶员谢某驾驶一辆垃圾清运车途经石柱县大歇镇双会村三岔路口转弯时,因操作不当致车辆失控撞向路边民房。驾驶员经抢救无效死亡。民房内1名住户受伤,已送医治疗,无生命危险。



福建福清一熔铸车间发生闪爆事故2死1伤

7月9日17时12分左右,福清市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熔铸车间发生闪爆事故。疑似为机器设备运行中引发闪爆。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应急救援力量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施救,先后搜救出3名伤者,其中2名伤者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1名伤者送医治疗,伤情稳定无生命危险。



内蒙古额尔古纳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3死4伤

7月11日上午,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事故已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



山东济南一机械厂仓库发生火灾

7月12日11时20分,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东宇大街与美里路交口三泉机械厂内仓库发生火灾,现场浓烟滚滚。消防员根据现场情况对火势展开处置,现场明火已熄灭。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湖北随州曾都区府河镇一小型车辆落水4人死亡

7月14日7时左右,随州消防接到报警称,曾都区府河镇一小型车辆落水。随州消防紧急调集30余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会同公安干警、蓝天救援队和周边干部群众一同展开搜救。22时30分左右,落水车辆和4名失联人员全部被打捞上岸,人员均已无生命体征。



江西南昌县一房屋倒塌1人死亡

7月17日3时40分许,南昌县莲塘街道文卫路130号一居民楼发生部分坍塌,1人被困。9时55分,搜救出该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



湖南黄金股份子公司发生顶板冒落 1 人死亡

7月17日,子公司新龙矿业的采掘工程承包方湖南金智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智源”项目部员工在新龙矿业 800 坑口 6# 脉采场进行风钻作业时,顶板冒落,事故造成金智源驻新龙矿业项目部 1 名员工死亡。



四川自贡九鼎百货大楼发生火灾事故 16 死 39 伤

7月17日18时许,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九鼎购物广场发生火灾。截至18日上午8时,涉灾就医39人,其中重症1人、轻症29人、9人经评估后离院。相关责任人已被警方控制。



广西崇左江州区一公司加工车间发生闪爆 1 死 2 伤

7月18日8时50分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广西泰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发生闪爆,初步核实现场有1人死亡,2人受伤,受伤人员已送医治疗。



重庆一商场吊顶坍塌 6 人受伤

7月18日16时30分,合川区财富广场LG层二期附属商业吊顶掉落,造成6人受伤,已送往医院治疗,无生命危险。吊顶掉落面积约160平方米,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山西一车间发生粉尘燃烧事故 12 人受伤

7月18日,山西沁源黄土坡鑫运煤业有限公司地面运输检修车间发生一起粉尘燃烧事故,12名工人不同程度烧伤。受伤人员均无生命危险,正在接受治疗。事故原因相关部门正在开展调查工作。



陕西柞水公路桥梁垮塌 12 死 31 失联

7月19日20时40分左右,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境内突发暴雨山洪,导致丹宁高速公路水阳段山阳方向K46+200处严坪村二号桥局部垮塌。截至当日15时,柞水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垮塌灾害已搜救坠河车辆7辆,遇难者12人,1人获救。还有18辆车、31人正在搜寻。



四川汉源发生山洪暴雨灾害 8 死 12 伤

7月20日凌晨2时30分许,雅安市汉源县马烈乡新华村因暴雨突发山洪灾害,初步排查,灾害造成30余人失联。经全力搜救,截至20日22时,发现遇难者遗体8具,目前5名遇难者身份已确认,412名受威胁群众已安全转移。已收治12名伤员,目前所有伤者情况稳定。

突发！又是闪爆，厂房被炸成废墟， 致 1 人死亡，2 人受伤！

2024 年 7 月 18 日 8 时 50 分许，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广西泰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发生闪爆，初步核实现场有 1 人死亡，2 人受伤，受伤人员已送医治疗。截至 19 日，事故无新增失联、伤亡人员。



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

之所以会发生事故

是因为事故隐患的存在

小隐患往往酿成大事故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这八步请收好

第一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 定岗位、定人员
2. 定安全责任
3. 定责任考核

第二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

1. 策划制度框架时，至少包括以下要素：适用范围、安全职责、管理要求、记录表单。

2. 策划制度内容时，依据如下：

(1) 现行的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 上级单位的通知文件、安全管理制度；

(3) 本单位生产经营范围、特点、危险程度、工作性质及具体工作内容。

3. 编制制度内容时，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第三步: 风险识别和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的确定

1. 在风险辨识、评价基础上,通常将风险等级较高的部位确定为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
2.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判定为重大危险源的部位,确定为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
3.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经主要

负责人批准。

示例: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格式)

序号	重点排查部位	危险因素	易发生事故	排查责任部门	日常排查方法/频次
1	空压机房	储气罐压力容器	超压爆炸	设备保障部	2次/日巡查
2	电梯及机房	电梯及其装置	电梯坠落、起火	行政部	2次/月专业维保
3	纸库	可燃物、叉车	火灾、车辆伤害	物资供应部	2次/日巡查
4	危化品库房	易燃易爆品	火灾、爆炸	物资供应部	2次/日巡查
5	食堂	天然气	火灾、爆炸	行政部	1次/日巡查

第四步: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

1.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包括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
 - (2)可参考属地重点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
 - (3)没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的,参考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2. 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
 - (1)为便于基层人员排查并判定隐患,可编制重点部位事故隐患排查表。

- (2)排查形式和频次:
 - 单位级综合安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 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 专项安全检查,每半年不少于1次;
 - 季节性和节假日安全检查;
 - 班组长和安全员检查,每周至少1次;
 -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
 - 作业岗位人员班前、班中、班后隐患排查。
- (3)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和隐患整改通知单。

示例:安全检查记录表(格式)

受检单位	物资管理部	检查时间	2015年1月15日	检查组织部门	安全保卫部
参检人员	带队人: 分管安全领导 ××× 第一组: 安保部负责人 ×××、安保部主管 ×××、工会 ×××、—; 负责检查基础管理; 第二组: 安保部负责人 ×××、专业技术组 ×××、设备部 ×××、—; 负责检查现场管理。				
检查 计划方案	1. 检查的重点内容和部位: (1) 基础管理: 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安全员,本次重点检查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日常部门级培训实施及其有效性,搬运队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2) 现场管理: 物资管理部管辖的所有仓库,本次重点检查消防设施、电气设施、库内通道、装卸作业等内容。 2. 检查计划方案: 第一组: 1月15日上午检查部门负责人和安检员的资料、管理记录等; 1月15日下午通过询问、观察和查阅资料,检查装卸现场的被派遣劳动者管理情况。 第二组: 1月15日上午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气瓶库现场及现场可检查的相关记录 1月15日下午检查材料库、五金库、杂物库、成品库现场及现场可检查的相关记录。 计划方案批准人: 分管安全领导 ××× ×年×月×日				
检查 过程综述	本次检查按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检查过程中受检部门态度认真,对发现的问题虚心接受并做好了详细记录。 本次检查发现的所有现场问题均进行拍照,以便分析原因进行整改。 共发现7个隐患和其他一些问题,其中1项基础管理问题,为重点事故隐患;4项现场已经整改;2项现场管理问题需治理,其中1项为重点事故隐患,1项为轻微事故隐患;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示例:事故隐患治理通知单(格式)

隐患所在部门/现场	物资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库	隐患治理责任部门/负责岗位	物资管理部/维修组
发现的事故隐患: 成品库内多个消防栓喷水枪、水带接头锈蚀,喷水枪不能与水带接头完好结合。			
事故隐患治理要求: 1. 举一反三,检查其他库房是否有同类隐患。 2. 立即由部门安全员从安保部领取备用喷水枪、水带接头进行更换。			
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 ××× ×年×月×日			
隐患分析: 1. 库房内共计5个消防栓,喷水枪、水带接头使用年限均已超期; 2. 定期试水后,未进行清理和擦干,造成喷水枪锈蚀; 3. 经调查,其他库房未发现同样的隐患。			
隐患治理措施: 1. 立即由部门安全员从安保部领取备用喷水枪、水带接头进行更换,在×月×日前完成; 2. 规定试水后清理和擦干消防栓部件,由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			
隐患治理责任部门负责人: ××× ×年×月×日			
隐患治理措施完成情况: 1. 经过现场验证,5个消防栓喷水枪及水带接头已经更换,更换后喷水枪能与水带接头完好结合; 2. 已经制定了消防栓部件试水、检查和更换制度,明确了各消防栓的检查责任人。			
隐患排查部门负责人: ××× ×年×月×日			
验收人: ×××、××× ×年×月×日			
备注:			

第五步：事故隐患分类、分级和公示、上报

1. 事故隐患分类方法

(1) 事故隐患按治理责任：如事故隐患责任部门。

(2) 事故隐患按发生频次：初次发生和重复发生。

(3) 事故隐患按专业特性。

2. 事故隐患分级方法

(1) 可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也可将一般事故隐患再进行细分。

(2) 重大事故隐患参考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如《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

3. 事故隐患公示

(1) 公示频次：至少每月一次。

(2) 公示方式：公告栏、信息化平台、事故隐患

通报、微信群、会议、班组活动等。

(3) 公示内容：包括事故隐患所在部门/部位、治理责任部门和治理完成情况等。

(4) 对无法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在事故隐患所在位置或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及时向员工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治理措施及应急措施。

4. 事故隐患上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 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2) 非本单位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

第六步：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措施及其实施

1. 编制治理方案、治理措施

治理方案包括下列要素：

(1)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经费和装备物资的落实；

(4) 负责整改的机构和人员；

(5)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 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小型、微型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简化。

示例：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格式)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格式和示例)

一、事故隐患描述：库区装卸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且流动性大，物资管理部未对其流动性进行监控，造成多名被派遣劳动者未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

二、事故隐患主要原因分析：

①按现有制度规定，对劳务派遣人员仅按相关方进行集体培训，而没有针对各类人员进行分别的岗前教育，不符合2014年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关于被派遣劳动者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

②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识别劳务派遣人员变动情况，造成新来人员不能及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③与派遣方的协议内，无关于人员变动的约束条款，造成人员变动频繁，且不通知我方。

三、安全管理部门对隐患治理的要求

1 事故隐患治理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 配合部门：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

2 事故隐患未治理前的临时性措施：

①立即对现有装卸人员进行单位、部门和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

②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立即停止工作。

3 事故隐患治理的技术措施要求：属于管理缺陷隐患，不需技术措施

4 事故隐患治理的管理措施要求：

①修改文件，确保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②用工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及时识别新入厂的被派遣劳动者，及时通知人力资源部和用工部门组织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③与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人员变更及时通知我方；如发现未通知，扣除新入厂人员劳务费用。

5 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及其来源：人力资源部预留培训费用 **** 元，作为对装卸人员进行教育的书籍和进师费用

6 事故隐患治理起止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序号	治理措施	资金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进度	完成情况 / 日期	经办人签字 / 日期	备注
1	对全体装卸人员重新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500 元	人力资源部	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月×日	
2	制定被派遣劳动者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月×日	
3	建立派遣到现场工作的装卸人员清单		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月×日	
4	向装卸人员发放通行证，无证者不得入厂；以便及时识别新入厂人员	300 元	安全保卫部	物资管理部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月×日	
5	与派遣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装卸人员人员变更及时通知我方；如发现未通知，扣除新入厂人员劳务费用。		人力资源部	***	**** 年 ** 月 ** 日完成	**** 年 ** 月 ** 日已经完成	××× ××× ×月×日	
治理方案编制人员：××× 专业技术组审核人：×××、××× ×年×月×日 主要负责人批准：××× ×年×月×日						事故隐患治理主管部门负责人：××× ×年×月×日		

3. 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1. 评价事故隐患治理的有效性,确认是否能有效防止事故隐患再次发生。
2. 记录参加验收的部门、人员、验收日期、验收结论等。
3. 验收人员签字。

[illegible][illegible]

备注：其他分类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进行细分。

9起典型

危化品运输事故，9条安全警示

近年来，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频发。按照事故发生原因，将事故分为三类：危化品泄漏引发的事故、罐车作业引发的事故、交通事故引发的事故。本文将分析9起危化品运输典型事故带来的安全警示。

1

危化品泄漏引发的事故

事故 1

2023年11月13日，河北石家庄市无极县一危化品运输车发生气体泄漏，喷发大量黄烟，未造成人员伤亡。经初步调查，运输三氯化铁货物的车辆顶部阀门漏出烟状气体，押运人员上前查看原因时，阀门被憋开，喷出柱状气体，押运人员及时关闭阀门至安全状态，并行驶至目的地完成卸货。泄漏原因初步判定为阀门排气孔堵塞所致。

事故 2

2017年5月23日，河北省保定市张石高速隧道内发生一起重大危险化学品运输燃爆事故，造成15人死亡、3人重度烧伤、16人轻微受伤。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事故车辆装载吨袋包装超规格大体积量氯酸钠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轮胎自燃，引燃了捆绑绳、篷布布和密封布，厢体温度升高，当能量聚集达到氯酸钠燃爆点时，发生了氯酸钠初始爆炸并引发了后续爆炸和燃烧。

警 示

1.在运输前，需要对运输工具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特别是对于可能存在排气孔堵塞等问题的阀门，应提前进行检修和维护。

2.在运输过程中，押运人员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3.对氯酸钠这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控，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罐车作业引发的事故

事故3

2023年11月7日,四川雅安境内一危化品运输车发生爆炸燃烧,致2人死亡、2人受伤、2车受损。事故直接原因是:柴油罐车违法运输重烃,且罐体呼吸阀不能起到泄压作用。运输过程中罐内压力升高,气体从罐车顶部油气回收阀连接管处泄漏。驾驶员、押运员违规处置泄漏点时致重烃喷出,重烃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云团,遇电火花引发爆炸燃烧。

事故4

2023年4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一辆油罐车在路边检修时发生爆炸,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事故原因为:油罐车内部残留有易燃易爆的油气,在外部火源或高温的作用下,引发剧烈的燃烧爆炸。

警 示

1. 严禁跨危险性类别装运货品,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在处理危化品泄漏时,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遵守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2. 进行特殊作业前,必须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对于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要进行专业的气体检测。

3

交通事故引发的事故

事故5

2023年8月11日,河北承德市两辆油罐车(各装载33吨石油)追尾后起火,造成2人死亡。

事故6

2023年8月16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发生多车碰撞事故,导致一辆油罐车(装载29.98吨汽油)泄漏起火并引燃其他车辆,造成2人死亡、5人受伤。

事故7

2014年7月19日,湖南省邵阳市境内沪昆高速公路,一辆运载乙醇的轻型货车,与前方大型普通客车发生追尾碰撞,轻型货车运载的乙醇瞬间大量泄漏起火燃烧,造成54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原因为:车辆相撞,车厢内装载乙醇的聚丙烯材质罐体受到剧烈冲击,导致焊缝大面积开裂,乙醇瞬间大量泄漏,电线短路产生火花,引燃泄漏的乙醇引发火灾。

警 示

1. 在行车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时刻保持警惕,避免因疲劳、疏忽等原因导致事故。

2. 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行车安全距离,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刹车和侧翻等事故。

3. 液化石油气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在2020年联合发布的公告,强化对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和发货查验、核准、记录制度,

事故 8

2020年6月13日,沈海高速浙江台州温岭出口处,一辆由宁波开往温州的液化石油气槽罐车发生爆炸,造成20人死亡、175人受伤。槽罐车爆炸冲出高速公路,导致周边部分民房及厂房倒塌。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槽罐车司机在弯道路段时,未及时采取减速措施导致车辆发生侧翻,罐体在冲击力和罐内压力的作用下快速撕裂、解体,罐体内液化石油气迅速泄出、汽化、扩散,遇过往机动车产生的火花爆燃,最后发生蒸汽云爆炸。

事故 9

2021年11月5日,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惠灵顿地区一辆油罐车和一辆卡车相撞,造成144人死亡。据悉,油罐车与卡车相撞后,多人聚集在一起收集从油罐车中泄漏的燃料,在此过程中发生了爆炸,导致了火灾。

加强运输车辆行车路径和轨迹、卫星定位以及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从源头杜绝违法运输行为,降低安全风险。利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轨迹以及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在线监控和预警。加快推动实施道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点在运单管理,重点实现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流向监控。

4. 当发生危化品车辆泄漏事故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紧急应对措施,包括疏散附近区域的人员。人们更不应该冒险靠近泄漏的危化品运输车,以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更严重的事故。

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建议

1 为了确保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必须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要落实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要求,进行相关的教育培训,以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素质和能力。

2 运输从业人员需要充分了解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包括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等,并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法,如灭火和疏散人员等。

3 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有明确的停车区域划分。危化品车辆在服务区设有专用停车位,非危化品车辆严禁占用危化品停车位。

4 驾驶员应定期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并坚决禁止驾驶存在故障的车辆上路行驶。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

5 在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危险化学品车辆与其他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并避免在人员密集或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区域停车,以确保运输安全。

夏季高温,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如何加强安全管理?



哪些场所是“易燃易爆场所”?

主要场所有: 加油站、油库、煤气站、油漆库房、烟花车间和库房、炸药仓库、煤矿坑道、煤炭堆放区域、易燃粉尘的区域、化学品仓库、燃料仓库等。

易燃易爆品很多都是含有碳、氢元素的化合物, 比如烃类。具有熔点、沸点低, 挥发性大, 容易燃烧、爆炸的特性。在环境温度颇高的夏季, 如果疏忽大意, 极易造成火灾。



爆炸威胁大

易燃易爆场所如加油站、仓库、储罐发生火灾时, 往往会引起爆炸, 爆炸会导致建筑倒塌, 所以, 大火是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之一, 倒塌的建筑对岗位工人、灭火人员的安全也会造成威胁。



燃烧速度快

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和产品沸点低, 而且绝大部分物质具有易燃易爆的属性, 起火后燃烧速度非常快。尤其是轻质油品和可燃气体, 几乎一遇到火点就能燃烧。如果是可燃液体, 不仅易燃, 其本身具有的流动性使得起火后, 液体流经之处, 均是一片火海。



毒害性较大

化工企业发生火灾时, 有些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毒气体, 有些物质在燃烧、与空气接触后, 将化合、分解、重整产生更多不利于人类健康的气体。



火灾现场情况复杂

易燃易爆场所火灾发生后, 人们在恐惧和求生本能的支配下会四处逃窜; 火场内冒出的浓烟很容易让人迷路; 倒塌的树木、房屋还会堵塞道路及安全通道, 因此, 易燃易爆场所发生火灾, 非常不利于救援灭火工作的开展。



易造成环境污染

在事故状态下, 有毒气体的飘散, 会对局部地区的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有毒危险化学品在失控状态下的流淌, 会对土地、河流造成污染。

夏季入伏以来高温、高湿、雷电天气使得各类火灾风险因素增加,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如何加强安全管理 ↓ ↓ ↓



易燃易爆场所

如何加强安全管理

电气防火

应按标准要求安设防雷保护设施，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不准设置移动照明灯具，敷设的配电线路必须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防爆场所必须用防爆电器。易产生静电的生产设备和装置，必须按规定设置导除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查。



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设置安全设施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阀、阻火器、水封、自动报警器等消防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并定期保养与校验，保证完好有效。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以下消防安全标志或图示：

- ◆ **提示性标志。**
提示安全出口位置、疏散逃生路线，消防设施、器材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
- ◆ **警示性标志。**
如：警示“请勿堆放杂物”、“易燃物品请小心”等；
- ◆ **禁止性标志。**
如：提示“严禁烟火”、“危险场所禁止入内”等。



储存要求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要有专用仓库、货场或其他专用储存设施，并根据化学性质或不同的灭火方法等，分类、分项、分库储存，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严禁混存和超期超量储存。

安全操作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或附近进行试分装、打包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任何不安全操作。改装或割焊修理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工作帽和不得使用易产生火花的铁质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遗留或弥散的危险化学品或粉尘要及时清扫和处理。



教育培训

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的作业人员，应当经过上岗前的安全消防培训，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每月要进行不小于一次的消防演练。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制订事故发生时的扑救方案和人员疏散步骤、方法和路线，使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

